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秩字第32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500114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2日16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143巷與義民高中旁通學步道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王正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案發現場照片（吸食過後之強力膠及塑膠袋）。

(三)警員之職務報告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王正賢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上址吸食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然此屬自戕行為，尚未因此而危害他人，兼衡其違犯情節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6 書記官 蘇鈺婷